

2024年度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 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 作社或其他经营 单位	不低于5户	2024年9月 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 格法》	县级组织 实施	
2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仅预包装食品	风险等级为C、D 级的食品销售者	5%	2024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县级组织 实施	
3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 企业（含批发企 业和零售企业） 、其他销售者	2%	2024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 办法》	县级组织 实施	
4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 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者	5%	2024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网络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乳品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 实施	

2024年度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含集体供餐单位)	不低于1%	2024年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组织 实施	
6		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	不低于5%	2024年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 实施	
7		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不低于1%	2024年10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 实施	

2024年度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检查	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检查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资质。	网络餐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	不低于1%	2024年10 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 实施	
9		生产、流 通、餐饮 环节的食品 安全抽检 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不少于 358批次	2024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食品安 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县级组织 实施	
10		重点监管 的特种设备 生产和 使用单位 检查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查； 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2. 重点监	洱源县内重点监 管的特种设备生 产和使用单位	不低于50%	2024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五十七条； 2. 国务院《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条例》第五 十条； 3. 市场监管总局《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办法》	县级组织 实施	

2024年度洱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洱源县内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	不低于5%	2024年11 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五十七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条例》第五十条； 3. 《特种设备安全监 督检查办法》	县级组织 实施	